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系主任遴薦作業程序

91.01.15 系務會議通過 101.12.28 系務會議通過 105.03.09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院長、系(所)主管任期及遴薦要點」,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系主任遴薦作業程序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)。
- 二、本系之專任及專案講師(含)以上之全體教師為新任系主任之選舉人。
- 三、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,應成立遴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 負責繼任人選之遴薦事宜。

四、委員會之設置及職責:

- (一)於系務會議由選舉人推選五人為委員成立系主任遴薦委員會,由委員公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(二)委員被遴薦為系主任候選人者,須退出委員會,餘缺由委員選舉中,按得票數高低順序依次 遞補。
- (三)委員會應依據本作業程序,公開、公正辦理遊薦事宜,經審查後由委員會推薦合格候選人二人(含)以上,陳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位人選後,即轉知全體選舉人進行選舉。
- (四) 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,向全系報告遴薦過程即自動解散。

五、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:

- 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,並符合「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具有高尚品德、學術成就顯著、服務熱誠及領導才能。
- 六、系主任之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,須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始得舉行投票。選舉結果,以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者報請校長核聘之。若無任何一位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數二分之一以上時,以得票數較高之前兩名再行投票;若重新投票三次,而無任何一候選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,則以較高票者當選;若二候選人為同票,則報請校長圈選一人核聘之。

七、系主任之遴薦委員會應依左列作業程序辦理:

- (一)時間: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十天內公開徵求接受推薦,並於一個月內完成推薦作業。
- (二) 徵求方式:
 - 1 系主任候選人除自薦外亦可由學術界人士向委員會推薦。推薦人不能重複推薦。
 - 2推薦人須提出推薦書給委員會。推薦書內容須包括系主任候選人的學經歷與著作,其格式由系主任遴薦委員會制定之。
- 八、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,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- 九、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